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飞集成”）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3亿元，同比下降13.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08亿元，同比下降176.19%。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地位、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本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自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锂电池业务业绩下降所致。2017 年锂电池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94,805.7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3.30%，实现归母净利润-19,682.3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01.87%；公司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99,445.2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75%，实现归母净利润 8,849.9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98%。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业务板块			锂电池业务板块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99,445.28	82,355.19	20.75%	94,805.77	142,131.06	-33.30%
毛利率	20.14%	22.50%	-2.36%	1.36%	26.41%	-25.05%
期间费用	9,568.95	8,450.31	13.24%	33,439.96	24,543.05	36.25%
其中：研发费用	3,424.94	2,782.88	23.07%	14,747.54	8,400.61	75.55%
非经常性损益	-514.60	275.15	-287.02%	2,439.41	1,835.12	3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9.91	7,697.18	14.98%	-19,682.35	6,520.21	-401.87%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7,271.98	7,724.53	-5.86%	-34,233.39	16,169.92	-311.71%

1、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汽车模具及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为汽车主机厂配套工装和零部件，近年汽车产业发展较为平稳，公司汽车模具业务以中高档轿车侧围、顶盖、车门、翼子板等覆盖件模具产品为主，是中国四大汽车覆盖件模具企业之一，是国内汽车覆盖件模具重点骨干企业，属于行业的第一梯队，拥有国内同行业中领先的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

2017 年公司积极开展营销业务，汽车模具业务实现收入 4.04 亿元，同比增长 37.43%，毛利率同比下降 4.52 个百分点；汽车零部件业务实现收入 5.06 亿元，同比增长 21.91%，毛利率同比下降 4.11 个百分点；汽车模具及汽车零部件业务近两年呈现稳步增长的良好态势，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稳步上升。

2、锂电池业务板块

2017 年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提高了技术要求、降低了补贴额度，市场出现大幅调整，乘用车逐渐占据市场主力，专用车市场也大幅增长，而客车市场受政策影响较大，整体行业竞争愈发激烈，下游新能源整车厂将补贴下降的主要成本转嫁至电池厂商导致锂电池产品价格大幅下跌。

公司 2017 年前期市场领域主要以客车为主，受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车型目录重申等行业政策影响，上半年国内新能源客车市场需求大幅下滑，针对此情况，公司聚焦重点客户，积极开拓细分市场，在市场增幅较大的乘用车领域、专用车领域均有所突破，但受生产线改造调试及试生产、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等影响，虽然通过前三季度完成产品设计、性能验证的过渡，在四季度逐步实现批量订单陆续交付，收入有所好转，但整体收入较上年同期仍有大幅下降。

2017 年公司锂电池业务产品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加之受到新建产线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最终导致锂电池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从 2016 年度的 26.41%下降至 1.36%，下降了约 25 个百分点。经公司年底测算，锂电池计提了 8,959.4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6,350.07 万元（详见问题三）。同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提高了动力锂电池的技术标准，为适应市场竞争需要，寻求技术突破，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6,346.93 万元；受业绩下滑因素影响，经营性现金流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详见问题六）。上述多因素影响下 2017 年锂电池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且净利润下降幅度更大，进而致使公司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

公司依照会计政策中各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进行自查，确认各业务收入真实，各项核算合法、合规，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的专项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本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合理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调整后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是真实的，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

二、你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自查发现子公司集成瑞鹤因未正确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导致相关财年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况，并因此对相关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同时，你公司自我评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上述事项的整改具体情况，并请结合你公司财务会计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未及时发现上述会计差错的背景、原因，你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自查内控制度是否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以及为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执行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针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

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进行及时披露；同时，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情况说明，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另外，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针对上述问题出具了专项报告。事后，公司认真组织了对内控管理制度和流程的自查自纠，并拟定具体整改措施。公司组织各子公司对财务会计工作开展了自查，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子公司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瑞鹄”）组织修订完善了《成本核算流程》、《合同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同时，公司进一步梳理完善子公司外派人员管理制度，优化选人用人机制，加强外派人员述职管理和考核评价，相关制度预计2018年8月全部下发。此外，公司成立问责追究工作小组，根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和问责处理。公司将持续加强财务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加大对子公司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包括积极参加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内部培训，全面提高子公司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职业素养和规范意识。

经自查，公司建立了包括会计政策在内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收入确认会计核算的原则。本次会计差错事项发生，主要由于子公司集成瑞鹄会计制度宣传贯彻力度不够，财务人员经验不足，对收入确认准则理解不当，造成上述会计差错。加之财务监控措施不到位，使得该问题未能及时发现。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建立了涵盖十八个业务范畴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会计、法人治理、经营管理、人力资源、运营监控等46项制度，并能得到较好的运行。经自查，公司内控制度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为持续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公司将不断完善包括子公司在内的内部控制流程，加大内控制度培训力度，公司审计部将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针对重点业务开展内部控制管理审计，并加大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力度，提高公司内控设计和运行整体有效性。

会计师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的专项意见：经核查，我们认

为，公司对以前相关财年收入确认按照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我们未发现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存在其他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92,876.43万元，跌价准备11,787.85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结合行业环境、存货性质特点、公司产销政策等情况说明存货期末账面余额较大的原因；

2、请结合存货性质特点、未来市场行情以及你公司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存货监测时间、监测程序、监测方法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存货期末账面余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业务期末存货余额为40,226.26万元，占总存货比例为43.31%，其中：原材料及周转材料期末余额为3,148.12万元，较上年末余额变化较小，均为正常生产备料；存货金额较大的主要是在制产品，公司期末在制品金额为33,961.81万元，主要为汽车模具在产品，汽车模具是按订单设计并制造的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10个月左右，公司按已签订的订单合同组织生产，该部分在制品主要为下年将交付的订单而形成的，均属正常生产中的存货。

锂电池业务期末存货金额为52,650.17万元，占总存货比例为56.69%，其中产成品存货期末余额为34,050.2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61.78%，主要为公司虽采取以销定产的产销政策，但由于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在下单后要求的交期普遍较短，为快速响应客户、提高交付效率，公司适当进行了生产储备；原材料及在制品金额为18,599.9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4.40%，主要为2017年随着洛阳三期及江苏一期项目的投产，公司产能不断爬坡，生产规模持续增大，带来原材料备货、在制品增加。上述原因，致使2017年底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较大。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公司根据《存货核算管理办法》于每半年度、年度针对存货进行详细的减值测算，依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进行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业务主要根据车厂下订单后备产，经过测算不存在减值迹象。锂电池业务因受国家补贴政策退坡影响，售价大幅下跌，毛利率下滑较为严重，部分库存商品、在制品、原材料均存在减值迹象。2017 年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92,876.43 万元，跌价准备 11,787.85 万元。计提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其中： 本年计提数
原材料	17,062.60	1,145.75	1,145.75
其中：锂电池业务	14,885.52	1,145.75	1,145.75
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业务	2,177.08	0	0
在制品	37,676.27	576.39	576.39
其中：锂电池业务	3,714.44	576.39	576.39
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业务	33,961.83	0	0
周转材料	971.04	0	0
其中：锂电池业务	0	0	0
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业务	971.04	0	0
库存商品	37,166.53	10,065.70	7,237.29
其中：乘用及商用车用电池	18,184.76	4,673.51	3,896.27
储能及其他用途电池	11,103.96	4,661.93	3,253.63
电源系统	4,661.18	730.26	87.39
锂电池其他	100.31	0	0
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业务	3,116.32	0	0
合 计	92,876.43	11,787.85	8,959.43

依据公司的存货监测程序，公司通过营销部门等多渠道获得行业最新市场行情，分析历史价格数据，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库存商品减值情况

公司对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业务不存在减值风险，锂电池业务存在减值风险，主要区分为有合同的产品和无合同产品，分别确定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有合同或订单的产品，根据已签订销售合同金额或下达的订单

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无合同的产品，根据历史销售价格结合近期市场行情确定库存商品的销售价格。

公司对于单个库存商品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期末存货按其可变现净值计价，可变现净值按照预计售价扣除相关销售费用及税费后确定，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反之，则不计提跌价准备。

(2) 原材料、在产品减值情况

公司对期末原材料及在产品进行了减值测试，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业务不存在原材料减值风险；锂电池业务受市场影响售价大幅下降，原材料已存在减值风险，其中主要区分为专门合同或订单持有、暂无合同或订单持有的原材料及在产品，分别确定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有合同或订单的，根据已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无合同的部分，可变现净值以历史数据及行业近期销售价格相结合为基础进行判断。

公司将主要原材料加上进一步加工至产成品所需要的人工、制造费用等作为产品的完工成本，与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跌价的可能。若产品完工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则按产品完工成本超出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反之，则不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较大一方面为公司汽车模具订单增长，依据合同生产的在制品金额较高；另一方面为锂电池业务新产线投产，原材料备货量增加，且对产成品进行适当储备，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程序与方法合规，是合理和充分的。

会计师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的专项意见：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存货期末账面余额较大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合理充分的，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进行处理。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显著增长，但净利润明显下

降，亏损1.01亿元，与前三季度差异较大。请结合近三年各季度业绩情况，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季节性特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以及对于2017年各季度收入确认是否采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是否存在错配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公司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业务收入不具有季节性特点，收入确认时点主要取决于合同规定的产品交付及验收时点。汽车模具产品交付时间的不确定性造成收入波动，并不存在固定季节的收入爆发性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方向及幅度与收入基本一致。汽车零部件产品受汽车主机厂年终集中销售的影响，供货大幅增长，一季度和四季度收入相对较高，但整体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公司锂电池业务其行业本身并不具有季节性特点，收入确认依据为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近三年收入在四季度有较明显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受补贴政策逐年退坡的影响，公司部分新能源汽车客户在四季度增加生产数量，以便在本年度内可获得更多的补贴。

2016年底工信部发布的新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提高了产品标准，前期合作车型公告全部作废，导致2017年上半年锂电池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公司配合新能源汽车客户完成新开发合作车型公告后，市场下滑趋势在下半年逐渐好转。第四季度，由于前期合作车型验证结束，实现批量订单陆续交付，加之受到市场补贴政策未来继续下降预期的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年底冲刺上量阶段，各类车型产量与动力电池需求大幅增长，锂电池业务收入随之增加。

公司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锂电池业务利润大幅下降，锂电池业务第四季度收入中国内收入占比较高，国内锂电池售价持续下跌，致使第四季度毛利率较前三季度累计毛利率大幅下跌，故当季度净利润未能随收入增长而增加；同时，公司年末计提了锂电池产品存货跌价准备1.17亿元，直接影响当期利润。

2017年各季度收入确认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不存在错配情形。

会计师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的专项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显著增长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公司经营业务模式不具有季节性的特点，本年度收入确认采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错配的情形。

五、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21,478.43万元，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12.99亿元，主要与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可抵扣亏损相关。请依据各子项目明细，补充说明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具体原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依据、新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以未来期间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公司 2017 年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21,478.43 万元，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129,886.01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094.05	3,650.88
预计利息支出	295.78	44.37
递延收益	12,057.48	1,928.00
无形资产	58,159.73	8,723.96
可抵扣亏损	35,278.97	7,131.23
合 计	129,886.01	21,478.43

（1）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 2017 年度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造成的，资产减值准备在计提当期不能在税前扣除，但在实际发生时，减少了未来期间的应交所得税，造成计税基础大于账面价值，产生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预计利息支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 2017 年末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计提但未支付的银行利息造成的，税法规定计提未支付的银行利息允许在未来期间进行税前扣除，导致负债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产生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 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由于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会计准则规定计入递延收益,分期确认当期损益,而税法规定不属于不征税收入,需要一次性确认损益,导致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 无形资产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由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于 2016 年以无形资产评估值对子公司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江苏公司”)进行增资,因合并层面对评估增值进行抵销,确认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产生的可抵扣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本期增加的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子公司中航锂电和中航锂电江苏公司本期产生的亏损预计可用于以后年度抵扣纳税额所致,公司通过调研确认锂电池行业前景良好,国际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国际市场稳步发展并将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与各大车企合作紧密,军品市场行业领先。根据公司结合行业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未来五年盈利预测,公司可以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

会计师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的专项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具体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新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公司未来期间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准确的。

六、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212.84%。请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信用政策、销售回款、付款政策等情况,详细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2.84%,主要原因系锂电池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所致。锂电池业务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1.71%,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影响较大。

2017 年公司锂电池业务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47,325 万元,销售回款随之降低,

且本年收入主要在四季度实现，按公司的信用政策未达到回款期限，致使 2017 年锂电池业务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减少约 2 亿元；2017 年付款政策无变动、调整情况，付款账期及比例与往年保持一致，但随着中航锂电江苏公司产业园一期投产，材料采购、人工、其他支出等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3 亿元，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降低。

七、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有6,987.56万元，请补充披露各项政府补助发生的原因、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条件和依据，并核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是否已按《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如下：

公司依据各项政府补助相关项目文件、公司申请报告中的申请补助事项以及当期业务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公司严格按照准则要求确认政府补助，各项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发生的原因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锂电产业园三期项目贷款贴息	17,533,590.94	洛阳财政局发放的贷款贴息补助	与收益相关
产业引导资金	11,582,890.92	支持公司锂电池生产线项目建设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技术开发项目	8,032,255.32	用于公司与厦门大学联合承担的国家 863 计划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助资金	6,450,000.00	用于基于国产设备的年产 5 亿瓦时高比量动力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与资产相关
高安全锂电池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3,060,000.00	2017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用于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财政返还款	1,970,000.00	芜湖开发区投资补充协议	与收益相关
高能量锂动力电池组产业化项目-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中	1,719,999.96	高能量锂动力电池组产业化项目	与资产相关

央专项			
高性能车用锂电池及电源系统智能生产线	1,595,461.49	高性能车用锂电池及电源系统智能生产线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与资产相关
芜湖经开区土地使用税补助款	1,505,100.00	土地使用税还返协议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1,500,000.00	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金坛区政府办奖金	1,500,000.00	金坛区政府办奖金	与收益相关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1,300,000.00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中央专项补贴	1,176,610.20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科技小巨人企业补助	1,105,100.00	研发项目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强度飞机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5,714.26	新型高强度飞机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资金	与资产相关
芜湖经贸发展局 2017 年“三重一创”-规模以上企业补助款	1,000,000.00	2017 年“三重一创”-规模以上企业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一期建设土地使用税返还	996,631.65	土地使用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模具研发设备财政补贴	668,230.19	芜湖开管秘[2010]397 号	与资产相关
企业所得税财政返还款	570,000.00	芜湖开发区投资补充协议	与收益相关
高能量塑料外壳锂离子电池和模块技术开发	440,000.04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	与资产相关
洛阳市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资金-可远程监控的高比能量三元软电池模块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400,000.00	2016 年洛阳市重大科技专项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24,535.04	关于失业保险补助的稳岗补助	与收益相关
收高新经发局企业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补贴款	350,000.00	企业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与收益相关
省重大科技专项-大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研发	303,375.60	省重大科技专项研究经费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电动汽车产业专项资金（金属壳/软包电池生产线项目）	290,000.04	河南省电动汽车产业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三位一体”产业升级设备补助	272,916.66	三位一体”产业升级设备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公租房补贴	203,076.98	洛阳市财政局公租房补贴款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200,000.00	技术合同登记额先进单位奖补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科技计划项目奖金	200,000.00	2016 年专利投资入股奖励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 2016 年度小微企业技术交易奖励	200,000.00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发放创新券用于高比能量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制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券兑现	200,000.00	洛阳市科技情报研究所创新券兑现	与收益相关
可远程监控的高比能量三元锂电池模块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178,112.92	2016 年洛阳市重大科技专项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	174,700.00	高新区奖励 2016 年度 12 项授权发明、34 项授权实用新型、受理 46 项发明和受理 24 项实用新型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互联网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全寿命周期梯级利用及回收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150,000.00	2015 年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	与收益相关
2017 国家、省知识产权强企奖励	150,000.00	洛阳市资助省知识产权强企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军民融合）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21,551.72	年产 5000 万安时高比能量三元软包电池模块集成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助	101,600.00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收高新经发局鼓励企业实施标准化战略补贴款	100,0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与收益相关
收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高企奖励款	100,000.00	高企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收到财政局奖励 2016 年成都新上规企业补助	100,000.00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奖励 2016 年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规模以上的企业	与收益相关
收到知识产权局专利奖励	80,000.00	洛阳市资助 2016. 11. 30-2017. 8. 31 间的 14 项授权发明和 14 项授权发明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中小企业促进会德国观展补助	64,000.00	企业参加德国工业博览会补贴资金	与收益相关
收到高新区经发局专项资金	61,000.00	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航空数控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	57,857.14	航空数控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资金	与资产相关
长寿命锰酸锂系储能电池关键技术及示范	51,999.96	2012 年河南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科技进步奖	51,000.00	公司获得 2016 年洛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	与收益相关
高能量锂动力电池产业化	50,561.79	高能量锂动力电池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50,000.00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金	48,000.00	洛阳市资助 2016 年度发明进入实审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企业补助	35,560.84	研发项目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款	24,008.00	专利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个税返还	15,000.00	个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收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2015 年省发明专利补助	10,000.00	发明专利补助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省级专利资助奖金	6,000.00	财政局省级专利资助奖金	与收益相关
收到成都市高新区经发局统计补贴	5,000.00	统计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中心补助	2,200.00	知识产权中心补助	与收益相关
收到金坛区公积金中心缴存公积金先进企业奖	2,000.00	公积金先进企业奖	与收益相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4 款规定，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需及时信息披露。

经自查，公司在 2017 年财务报告中确认了一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53.36 万元（锂电产业园三期项目贷款贴息项目，详见上表第一项）。该项政府补助是洛阳市高新区管委会为支持子公司中航锂电扩大产能，确保中航锂电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关键装备研制和生产线建设等方面保持行业领先水平，为中航锂电洛阳三期产业园新增生产线固定投资提供的三年期贷款贴息补助，该项补助由洛阳市财政局发放。公司根据项目批复文件和 2017 年实际发生的项目贷款利息进行了贴息确认。经测算，公司持股中航锂电 58.83%，该笔政府补助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为 1,031.50 万元，仅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 7.26%。该补助相关事项公司已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对政府补助款项的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